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進一步補充公告及澄清

-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 (5)清洗豁免申請；**
-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及
- (7)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配售代理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控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及提供有關先前公告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除以下所述外，先前公告中提及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申請清洗豁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或架構並無變動。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及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先前公告構成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文件」，故先前公告應於刊發前呈交執行人員審批，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由於對相關規定之不經意疏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提前向執行人員提交先前公告以徵求意見。本公司日後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並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告以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執行人員授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且將不會以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以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供股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供股之條件

完成供股不以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條件，反之亦然。

無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提供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協議

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以包銷商已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前提進行，此為其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的最高數目。

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則包銷商將全數承購，且不會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超過88,452,080股但少於12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進行配售。

包銷協議及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d)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所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e)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
- (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g)至(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本表僅作指示用途。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以下以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為條件，故日期僅為暫定：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 |
|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或認購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 |
|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
|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收購守則規則26

由於供股而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申請及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正從其證監會持牌業務作多元化擴展，納入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之後，本集團繼續尋求並從潛在投資目標獲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網關供應商、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商、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全球網絡遊戲行業之預期增長，繼續多元化擴展並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二年之價值約為1,082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約13.6%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3,395億美元。尤其是，下文載列按特定地區或國家劃分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測市場增長。

- (a) 日本：預計日本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167.7億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有大約5.73%之年增長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約209.6億美元；
- (b) 美國：預計美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約196.1億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有大約6.77%之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238.7億美元。
- (c) 歐洲：預計歐洲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82.3億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有大約6.71%之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100億美元；及
- (d) 東南亞：預計東南亞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約31.4億美元之收益，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有大約7.40%之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38.9億美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投資遊戲及娛樂業務而受益於潛在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告，本公司與Chromatic Media Ltd. (主要從事其社交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投資約5.0百萬美元以設立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目標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配合本公司於遊戲行業之發展，惟須待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後，方可進行任何潛在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31.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32.0百萬港元(假設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為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為21.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遊戲及娛樂業務，其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待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
|-----------------------------------|------------------------|
|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 5.4百萬港元 |
| 用於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 15.4百萬港元 |
| 一般營運資金 | <u>9.3百萬港元</u> |
| 合計 | <u><u>31.1百萬港元</u></u> |

集資規模乃根據本公司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之估計預算釐定，並按上述計劃詳情之比例分配。

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e Zhang博士，彼乃仕富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持牌法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管理之資產約為21.0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Zhe Zhang博士(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並無任何關係；(ii)並非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無任何關係；(ii)並非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其中包括已分別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會決議案外，無需其他額外的同意及批准，惟倘任何一方認為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需要增加任何同意及批准，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本公司均不應因此而受到限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不以完成供股或配售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5,6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財務專業知識及其聯絡網絡創造協同效應，並認為(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潛在營運及行政費用之增長；及(ii)收購換股股份將成為激勵認購人對本集團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動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如預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最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大數量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及(v)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 |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由包銷商包銷及配售 | | 假設包銷商包銷最大數量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未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anner Enterprises (附註1) | 4,549,200 | 10.62% | 18,196,800 | 10.62% | 93,001,280 | 54.30% | 93,001,280 | 70.85% | 93,001,280 | 49.14% |
|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 2,049,600 | 4.79% | 8,198,400 | 4.79% | 2,049,600 | 1.20% | 2,049,600 | 1.56% | 2,049,600 | 1.08% |
|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 1,520,000 | 3.55% | 6,080,000 | 3.55% | 1,520,000 | 0.89% | 1,520,000 | 1.16% | 1,520,000 | 0.80% |
|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 900,000 | 2.10% | 3,600,000 | 2.10% | 900,000 | 0.53% | 900,000 | 0.69% | 900,000 | 0.48% |
| Tanner Enterprises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 9,018,800 | 21.06% | 36,075,200 | 21.06% | 97,470,880 | 56.91% | 97,470,880 | 74.25% | 97,470,880 | 51.5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甘仿倫先生 | 7,416,000 | 17.32% | 29,664,000 | 17.32% | 7,416,000 | 4.33% | 7,416,000 | 5.65% | 7,416,000 | 3.92% |
| 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40,000,000 | 23.36% | - | 0.00% | 40,000,000 | 21.13%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18,000,000 | 9.51%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382,560 | 61.62% | 105,530,240 | 61.62% | 26,382,560 | 15.40% | 26,382,560 | 20.10% | 26,382,560 | 13.94% |
| 總計 | 42,817,360 | 100.00% | 171,269,440 | 100.00% | 171,269,440 | 100.00% | 131,269,440 | 100.00% | 189,269,440 | 100.00% |

附註：

1. 4,549,2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2. 1,520,000股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900,000股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4. 可換股債券將有條款規定，倘若行使其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則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上述表格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可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包括供股之結果。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先前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合共持有9,01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假設(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Tanner Enterprise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由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88,452,080股包銷股份均由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Tanner Enterprises於緊隨其後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將佔所有投票權約54.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而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將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Tanner Enterprises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持有量，而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之獨立票通過。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其中包括）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未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若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從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等確認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先前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資格交易。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李民強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Tanner Enterprises擁有之6,59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1%；(ii)楊振宇擁有之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iii)許永權擁有之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外，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彼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 (c) 彼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本公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外，概無其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彼等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彼等概無就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之佣金外，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李民強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不包括身為股東之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ii)(x)包銷商、李民強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Michael Stockford先生以及其與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間關係的資料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被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本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就本公司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已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與Tanner Enterpris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消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已告知本公司，彼本人、任何由彼控制之公司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均非本公司之股東。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約34.0%權益，該公司為配售代理，而餘下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兩人均為歐洲之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Michael Stockford先生、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或Ignacio Infante先生均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告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本公司無需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故委聘配售代理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最低限度」條款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無其他關係；(ii)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Stockford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分別獲Tanner Enterprises及配售代理告知，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規則26.4

收購守則規則26.4，（其中包括）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要約人之代名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要約文件已寄發為止。由於Michael Stockford先生或其任何公司於其委任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其委任日期並無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認為，收購守則第26.4條不適用於Michael Stockford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由於Michael Stockford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被推定為與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一致行動，因為彼現在屬於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中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李民強先生直接及透過Tanner Enterprises間接持有合共約15.41%之已發行股份；(ii)楊振宇先生透過Great Win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約3.55%；及(iii)許永權先生透過Bright Music Limited間接持有約2.10%之已發行股份；及(iv) 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現時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配售代理、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Tanner Enterprises以及其各自涉及或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確認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述其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中部分為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定義詞彙的修訂，並存在重大差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清洗豁免申請、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為就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視情況而定)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所有股東，但不包括(i)包銷商、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於清洗豁免及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控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及延遲寄發公告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